

## (四) 直言不讳：七章 1 节~八章 3 节，廿六章

「你们不要倚靠虚谎的话、说、这些是耶和华的殿、是耶和华的殿、是耶和华的殿。」耶七 4

经文：耶七 1~八 3；耶廿六，王下廿二 3-7，廿三 21-23；代下卅四 8-13，卅五 1-19

### 【一】绪论

#### 1. 文体：

经过前面的六章，都是以诗写的，而且所指的时代、对象不太明显。这段经文是耶利米书用散文写的第一处长篇的段落<sup>1</sup>。这些篇章和讲章其中有些可能是巴录的作品(卅二 12ff；卅六 14 ff)。后来经过的一些编辑重写。然而，**这些章节无疑来自耶利米的生平和事工中真实的事件**，如**七章 1-15 节**之「圣殿讲章」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至于写作的时间可能在约西亚王，或约雅敬王期间。不论如何一定写在**约西亚改革之后**，**需要思想当时的情景**！主要讲到：

#### ▪ 圣殿与敬拜(七 1 至八 3)：

耶利米的宣告：「万军之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如此说、你们改正行动作为、我就使你们在这地方仍然居住。你们不要倚靠虚谎的话、说、这些是耶和华的殿、是耶和华的殿、是耶和华的殿。」耶七 3-4

#### ▪ 神的律法(八 4-9)：

耶利米的宣告：「耶和华如此说、智慧人不要因他的智慧夸口、勇士不要因他的勇力夸口、财主不要因他的财物夸口，夸口的却因他有聪明、认识我是耶和华、又知道我喜悦在世上施行慈爱公平和公义、以此夸口，这是耶和华说的。」耶九 23-24

#### 2. 背景：代下卅四 8-13「约西亚王十八年、淨地淨殿之後<sup>2</sup>」

#### ▪ 百姓的心态：圣殿修复、献祭恢复、祭司利未人就位，一片欢乐(代下卅四 8-13)大复兴(代下卅四 18)。同时他们站在殿里说：「我们可以自由了」，以为恢复圣殿...就可以保平安了。因为当时他们流行的「信仰」就是圣山、圣城、圣殿是属于耶和华的，因此是不会倒的！(赛八 6，廿八 16。希西家的经历——代下卅二 9-15，20-23；赛廿七 13)

#### ▪ 先知的宣告：

1) 行为与敬拜不相称：(太三 8，弗四 1，腓一 27，徒廿六 20)无怜悯...以赛亚也有同样的感受(赛十一 15-16，赛廿六)

2) 迷信：去向巴力烧香，使儿女经火

3) 圣殿变成了「贼窝」，恶人藏身之处

#### ▪ 真实的敬虔：听命胜于献祭(撒上十五 22，雅一 27 [行道])

<sup>1</sup> 这样的散文故事在耶利米书中有许多(十一 1-17；十三 1-14；十六 1-18；十八 1-12；十九 1-廿 6)。往往是耶利米生平中的某一件事为中心，以及与这事件有关的一篇讲章。

<sup>2</sup> 约西亚王第十八年，也就是耶利米从事先知职事的第五年，他们修理圣殿。在修殿的过程中，祭司希勒家发现了一本律法书。这一本书的发现，对王具有很深远的影响。这本书的内容，让王看到，百姓们离开神的道路和神的心意有多远。因著找到这一本书，他立刻进行了一个更激烈的改革运动。

### 3. 「耶和华的殿」：

- 在廿六章那里提到耶利米另一篇不受欢迎的讲章。虽然内容说的不多，却集中在听众的反应上；在不同的段落中，祭司和先知们要求处以死刑，诸王子宣告先知并无叛国罪，而平民显然改变了他们的主意(比较廿六7和16)。这一切都使人想到这不是一篇普通的讲章；它透入人心，它够严厉，使人反感，并且也使人反省。
- 若按廿六1指明这篇讲章的日期应该是「犹大王约西亚的儿子约雅敬登基的时候」(BC 609 秋或 BC 609/608 冬某日，也有人认为是在约西亚王在位时写的)。约西亚王十八年推行改革，人民曾将国家更新的希望寄托在他身上。可是他在米吉多之战中死了(王下廿三 28-30)。约雅敬由他的埃及主子立为王。这是给与约西亚所代表的犹太宗教民族主义的第一个冲击。

但它还剩下一张王牌——耶路撒冷及圣殿(四 10 就是耶和華住在祂子民中的地方)：

*这是我永远安息之所；*

*我要住在这里，*

*因为是我所愿意的。诗一三二 14*

- 因为这是「耶和华的殿」七4，耶路撒冷的一切必定都会没有问题。耶利米在他的讲章中攻击的就是这种根深蒂固、错误的依靠，这篇讲章大概在圣殿内院大门口，正当一个国家宗教重大节日、百姓聚集在那里敬拜时所传讲的。

## 【二】不受欢迎的讲章(七 1-15)

他奉「万军之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之名七3向敬拜的人传讲，他们前来敬拜上帝，称为祂的同在和保护的能力。耶利米并不否认上帝与祂的百姓同在；但他警告他们不要因此而作出错误的结论。上帝的同在对那些以轻忽态度对祂的人可能是危险的同在(参二 19 「不存敬畏我的心、乃為惡事、為苦事。」)

耶利米指责以色列人；以圣殿代替神，以献祭代替爱神，揭破他们自我保护、自以为义的面目。

### 1. 若彻底改变其生活方式——诉诸良心：七 3-7 行不义岂能靠圣殿得救？

- 「若」，「就」

这篇讲章呼唤人要彻底改变其生活方式(「要改正你们的行动作为」七3)；耶利米用一系列的「若」把其意义表明出来(七5-6节共用了四个「若」字，和合本只译出第一个你们若實在改正行動作為、若在人和鄰舍中間誠然施行公平、若不欺壓寄居的、和孤兒寡婦、在這地方不流無辜人的血、若也不隨從別神陷害自己)。

上帝期望祂子民要毫无疑问的忠于唯一的上帝，这种忠诚会实际表现于生命之中；如顾念关怀别人的社会中。百姓只有注意这种召唤，他们才能声称上帝的那些应许为他们所有。

- 「我就使你们在这地方仍然居住」(七3·7)，或译作「我就与你们一同住在这地方」。这讲章「地方」这个词是指「殿」，而不是指这座城。

### 2. 若不悔改的后果——诉诸理由：七 8-11 违背戒命岂能靠圣殿得救？

- **七 8-10** 吕译「但是你看，你们竟然倚靠虚假的话无所受益。怎么啦！你们偷盗、凶杀、奸淫、起假誓、献祭给巴力，随从素不认识之别的神，你们又来到这称为我名下的殿，站在我面前(事奉)，说：「我们得救了！」——无他，只为的是要继续行那些可厌恶的事罢了！是不是？」

换言之、不管在外作什么，只要在圣殿有事奉敬拜，一切就都可以遮掩了！**例子**

- 「**贼窝**」

传道者的呼吁是急迫的，由于那些礼拜之人行为表明他们是说谎话。他们自称是神的子民，然而**七 8-10**节所描述的、表明他们几乎全然违反十诫。因此，当他们来到圣殿时，唱着：「这是耶和华的殿，是耶和华的殿，是耶和华的殿」**七 4**，又声称「我们得救了(和合本作「我们可以自由了」)」「**七 10**，他们是活在幻想的幸福中，盲目信赖那些谎言。耶利米讽刺地说，这是「**贼窝**」**七 11**，是那些逃避上帝律法之人投奔的地方。耶稣以同样的苛责攻击当日在圣殿发生的事(**可十一 17**)，祂用这些话把他们与**赛五十六**称圣殿为「万国祷告的殿」这幅真实的图画作强烈的对比。

- 「我都看见了」，是加强语气；「看哪，连我也可以看见」

### 3. 示罗<sup>3</sup>的教训<sup>4</sup>——诉诸历史：**七 12-15** 示罗已毁，靠圣殿岂能幸免？

- 若前面的呼吁得不到注意的话，耶利米说那么圣殿非但不是安全的地方，而必定会变成一个荒凉的所在。耶路撒冷的人说「**这事不可能临到我们**」。耶利米说「你们**要学习示罗的教训**」。当然示罗在北部，耶路撒冷的人可能会说，这些拜异教神的北方人正得到了他们所该得的。耶利米说，你们也必定会这样。时候将到，那时耶路撒冷的殿必定会变成像示罗的殿一样，而且你们必定会被放逐到远方去**七 15**。
- 这是不受欢迎的，太露骨了。人们不喜欢自己的宗教偏见受到质疑。敬拜岂不是求安慰，不是寻烦恼吗？然而，有两件事是值得思考的。
  - 1) 耶利米在这里提醒，**若与日常生活脱节的敬拜是一种危险的自欺**。**诗篇十五篇**和**诗篇廿四 3-6**很多时候被用在圣殿的对唱中；敬拜的人问：

**耶和華啊，誰能寄居你的帳幕？**

**誰能住在你的聖山？ 詩十五 1**

*就是行為正直、作事公義、心裡說實話的人·他不以舌頭諛謗人、不惡待朋友、也不隨伙毀謗鄰里·他眼中藐視匪類、却尊重那敬畏耶和華的人·他發了誓、雖然自己喫虧、也不更改·他不放債取利、不受賄賂以害無辜。行這些事的人、必永不动摇 詩十五 2-5*

<sup>3</sup> 「示罗」是设会幕的地方：会幕原来是在基遍(**代上 21:29**)，后来进入迦南地的时候，会幕迁到示罗，直到士师的末期以利的时候还有(**书十八 31**；**撒上一 3、24**，**三 21**，**四 3-4**)。但是示罗后来被毁了，毁的情形圣经并没有详细的记载，但我们知道它的毁灭跟后来耶路撒冷的毁灭有点相似。**诗七八 57-64**提到这些以色列人「**反倒退后，行诡诈，像他们的祖宗一样；他们改变，如同翻背的弓。因他们的丘坛惹了他的怒气；因他们雕刻的偶像触动祂的愤恨。神听见就发怒，极其憎恶以色列人。甚至祂离弃示罗的帐幕，就是祂在人间所搭的帐棚；又将祂的约柜(原文是能力)交与人，将祂的荣耀交在敌人手中；并将祂的百姓交与刀剑，向祂的产业发怒。少年人被火烧灭；处女也无喜歌。祭司倒在刀下，寡妇却不哀哭。(因为死的太多了)**」这个「约柜被掳去，祭司被杀掉」：在**撒上一 4**章可以看到祭司被杀掉，指的就是以利的两个儿子，以利自己也死了，约柜就被掳到非利士地，当然约柜到了非利士地又为耶和華报仇了。到了大卫的时候，约柜已经在基列耶琳廿年，后来才迁至耶路撒冷。不过「约柜」到最后还是消失了，就如同「圣殿」也是消失了。

<sup>4</sup> 在以法莲山地的示罗，曾经是敬拜万军之耶和華一个非常重要的中心(**撒上一至四章**)。在示罗的殿曾经放约柜，是神在祂百姓中间与他们同在的象征(**三 16**)。但在耶利米时代已是一个废墟(主前十一世纪被非利士人蹂躏，最后大概在八世纪末被亚述人毁灭)。

要求祭司注意自己的生活方式——**作事公义、说话诚实、不欺骗邻舍、不受贿赂**。在敬拜中我们往往只听我们想听的，对其余的却充耳不闻。

- 2) **信心是基于上帝的应许**，但我们**不该把应许化为无条件的迷信**。例如，在**创十二 2-3**上帝对亚伯拉罕所作的应许，如果亚伯拉罕没有离开父家，前往未知之地就不可能实现。在信心中忽视那个「**如果**」，便导致盲目的迷信。

当**敬拜和信心在我们看来似乎已丧失其意义**时，就要开始认真检视我们自己的生活方式了，并问一问自己是否已按著信心的要求去生活，这才是明智之举。

### 【三】真实的献祭(七 16-八 3)

#### 1. 代祷的时候已过(七 16-20)

- 上篇讲章是耶利米对百姓讲的。而这段经文则是耶和華对耶利米讲的。耶和華说：「你不要为这百姓祈祷」(七 16，这句话在**十一 14**和**十四 11**一再重复)。因为百姓没有迹象要改变他们的态度，他们沉湎于那些宗教行为当中**七 19**。
- 敬拜「天后<sup>5</sup>」这女神似乎简单而又容易**七 18**；烧一点香，献一点祭神的酒或献上印有女神神像或形状像新月或星的薄饼就可以了。无害么？不，是致命的！...那一套混乱的价值观部分会引致必然的灾祸。

#### 2. 听命胜于献祭(七 21-28)

- 对**献祭<sup>6</sup>的态度**发出的声明也常见于其他的先知(**摩五 21-25**；**弥六 6-8**；**赛一 10-17**)。这段经文带我们回到出埃及记，耶和華和以色列之间的那种关系的开始，这关系我们用「**约**」这个字来描述；是概括在「我就作你们的上帝，你们也作我的子民」**七 23**这句话里面的一种关系。这段经文声称，当上帝建立这种关系时，**并没有提及燔祭或平安祭**。相反地，**只要求他们要顺服**。虽然上帝再三(**從早起來<sup>7</sup>**)藉著祂的仆人众先知，提醒百姓这是他们应尽的义务(**七 24-26**)，可是在以色列历史上自始至终缺少这种顺服。

**耶七 21**「万军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说、你们将**燔祭**加在**平安祭**上、吃肉罢。」神已经不再管他们作什么了，祭肉与普通肉不分、也不管了！

<sup>5</sup> 在犹大的妇女中似乎特别盛行。它在耶路撒冷被毁后继续存在，按**四十四 15ff**。也盛行于流亡在埃及的犹太人中。这「天后」是谁并不十分清楚，虽然从亚述人、巴比伦人，和迦南人的来源得知她可能是丰饶之母的女神其中的一个。敬拜她是很普遍的，因为她是妇女的女神，对人的某些基本本能，特别是性能力、母性，和想知道将来究竟怎样的愿望都有吸引力；正如今日在妇女杂志和日报的占星术所提供的。也许许多人认为在耶路撒冷圣殿中对耶和華的敬拜太严谨，与他们日常的需要相距太遥远。

<sup>6</sup> 在出埃及记裏，立约的时候，燔祭和平安祭都被提到(**出廿四 5**)；但在立十诫时(**出廿 1-17**)，并没有说到关于献祭的事。耶利米在这里所强调的是；以色列人与上帝的关系中唯一不可缺少的要素就是以顺服回应上帝。这不是说，献祭对以色列人的信心不重要。它乃是一种恩典，对以色列人的信心并非必要的。正如在被掳到巴比伦时期，在那里不可能献祭。有许多事情无疑都有益，但非必要的。

<sup>7</sup> 这个片語在聖經其他書卷中也出現過，惟有耶利米用這個片語指神(前後有**十一次**)。讀到他說神「**從早起來**」這個片語的意思是低下來，把肩頭低下來，可以把擔子放在肩上。不論獸或人，清早起來就是為**行遠路**。現在耶利米將這個片語，應用在神的身上。他宣告說，祂從早起來臨到祂的百姓，對他們說話，前後有三次；祂從早起來，差遣先知到他們那裏，有六次；祂從早起來，對他們抗議，有一次；祂從早起來，管教他們，有一次。這讓我們看到神的態度；祂的百姓快速的離棄祂，忘記祂，但祂卻永不離開他們，從不撇棄他們，也絕不忘記他們。祂從早起來，低下肩頭、背起重擔，趕快說話，差人到他們那裏，對他們抗議，教導他們。

**耶七 22-23** 「因为我将你们列祖从埃及地领出来的那日、燔祭平安祭的事、我并没有题说、也没有吩咐他们、我只吩咐他们这一件、说、你们当听从我的话、我就作你们的神、你们也作我的子民、你们行我所吩咐的一切道、就可以得福。」

献祭有如属灵肥皂。耶利米的意思是；献祭并非神立约的核心，也不是维持神人关系的必要条件。听命与过道德的生活才是。

- 说：「如今圣殿、献祭都无用处」，这还了得。所以「你必要死」(廿六 8)，以致约雅敬要焚卷了。(卅六 20-26)

### 3. 致命的痼疾(七 29~八 3)

宗教应当是欢喜快乐的事，但耶利米却用讽刺来描绘。在论虚假宗教最后的这一段是由一首「哀歌」*qinah* 引进的。在旧约里，如伯一 20，剪发或剃头是公认的举哀的标记。而且悲哀是适当的，由于上帝已抛弃一个为自己积蓄忿怒的群体。宗教非但不是给这个群体带来健康，它像癌一样，证明是一种致命的痼疾。这种宗教到处都有：

- 其他神的象征和神像，正如在旧约时常被称为「可憎的东西」七 30，在锡安山上耶和华的殿中是常见的。尽管在宗教上两面下注，尽量拉拢各方男神女神，也不会有任何损害。
- 在耶路撒冷城南之欣嫩子谷，在陀斐特的邱坛或神龛上有把孩童当作祭牲献给假神的事。陀斐特一词，意义与「焚烧」一词有关，而且可能是「火坛」的表征(王下廿三 10，在那里孩童被当作祭物献给摩洛神)。

但这几节似乎暗示那些礼拜的人误以为这就是他们对耶和华表示热爱的方法之一。献的礼物愈贵重，祂就会更可能保护他们。他们要从迷梦中醒觉过来。这个被错误宗教热诚充满的山谷须更名为「杀戮谷」，而且变成一个巨大的坟场，32 节最后一句话应译作「直到无处可葬」。它诚然比坟场还不如，在这里的毁坏是这样彻底，以致尸体都无人埋葬，腐臭的尸体作了食肉鸟和吃腐肉动物的食物。33-34 节生动地描述死亡降临到这个地方所带来的沉寂。可怕的习俗带来可怕的惩罚。

- 敬拜星辰，敬拜各种天体、太阳、月亮，和不同的行星，与今日占星术流行的原因一样。这样的天体对人们的生存有任何影响么？根本没有；他们只能冷漠而且寂静地望著那些热诚供奉者的尸体，像「地面的粪土」八 2 散布各处。

在将来大规模毁灭中残存下来之人的命运被描述为比那些遭难者更加悲惨。假如这种描述读起来令人感到可怕，那就是它的目的。耶利米决不容他的同胞以自欺自慰。这种假象必须摧毁；虚幻的安全必须加以粉碎。只有这样才能有希望可言。

## 【四】信息

### 被扭曲的信仰

「你们不要倚靠虚谎的话、说、这些是耶和华的殿、是耶和华的殿、是耶和华的殿。」耶七 4

## 【五】耶廿六

### 1 又是不受欢迎的讲章(耶廿六 1-16)

- 在**七 1-15** 我们见到一篇不受欢迎的讲章，是耶利米在**耶路撒冷圣殿**那里讲的。**廿六 1** 指出那篇讲章的日期为「**约雅敬登基的时候**」。这是对约雅敬于**主前 609 年**秋天登基与**主前 608 年**新年开始这期间的专门用词。在这两篇记载之间有许多**微妙的分别**，但最主要的差异在于这篇记载把注意力**从讲章的内容转移到它引起的反应上**。在圣殿的门口传讲圣殿和圣城的毁灭必招致强烈的反应。反应来了，暴民动乱起来，由「祭司和先知」**V7** 的宗教体系煽动，几乎引致一次私刑。他们向他高叫道：「你必要死！你为何托耶和華的名预言，说『这殿必如示罗，这城必变为荒场无人居住呢？』」**VV8-9**。他们并不是真正问「为何？」，他们对答案不感兴趣。他们已经下定决心，认定耶利米是对公众的威胁，必须把他除掉。这种态度并不罕见，尤其是在宗教的争论上。封闭的心灵在宗教圈子里最显而易见，而且特别在那些最大声宣称说他们是真理的追随者。我们往往都怕听那真理。
- 但耶利米之讲章引发的反思并不一致。耶利米因「首领们」**V10** 的干涉而未遭受到行私刑暴徒之手。那些朝廷官员和政府听见骚动，便加以干涉，并在新门口，就是进行正式诉讼的地方，致力谋求公平的审讯。祭司们和先知们带头起诉，并要求把他们清楚视为说假预言的人处以死刑(参**申十八 20**)。他们针对他攻击耶路撒冷的观点，却巧妙地避免提及任何有关悔改的呼吁，这是这篇讲章中主要的元素 **V13**。断章取义或偏引，乃是每一时代宗教和政治煽动家惯用的手段。
- 耶利米在辩护时(**12-15 节**)并不否认他所说的，但声音所说的是凭著耶和華所赐的权柄。然后他表示自己服从法庭的裁判，不过警告他们有定无辜为有罪之虞。法庭宣告他无罪，承认他为真先知(第 **16 节**)。这是一个引人入胜的故事，整件事的中心是一个人；在他周围有不同的群体，每组人都拥有他们自己的既得利益——宗教当局力求使一个麻烦的先知收口，政府当局要保持法纪和秩序，**永远都摇摆不定的暴众**，**一分钟前咆哮要流入血，下一分钟(参 16 节)又拥护宣告他无罪的裁决**。这个故事在另一个人之经验中重演，因别人对他所持的不同态度，最终引致他被钉十字架(参**可十四至十五章**)。

### 2 三位先知——三种反应 ( 廿六 17-24 )

正如耶利米在付出代价后所发现，作耶和華的先知是要冒生命危险的，且不保证一定成功，他亦无法知道听众将作甚么反应。

- 为了**辩护无罪释放**的判决，有些长老引述**摩利沙人弥迦的事例 VV17-19**，他是耶利米以前几百年与**以赛亚**同时代的人。他传的信息在某些方面跟耶利米传的信息同样严厉而且毫不妥协 — **18 节**引用**弥三 12** 的经文来支持这一点。但没有人尝试叫他缄默。诚然，以希西家王为代表的权贵刚好相反(显示我们知道以色列民的历史是何等的少，在列王纪下十八至二十章和历代志下廿九至卅二章有关希西家在位的记载也是难以协调的。虽然两处的记载都描述希西家是一位改革的王，但二者都没有将改革的功劳归于诸先知的影嚮，也没有提及弥迦)。但弥迦在这里被描述为先知，他对圣殿和耶路撒冷所说严厉的话是受到人们注意的；而且因为那些话引起积极的反应，因他所传灾祸将临的信息便得以避免。耶和華「**就后悔...**」**V19**，就改变了祂的主意。(关于上帝对百姓之态度被认为有赖于百姓对祂之反应的说法)。
- 另一位先知**乌利亚**来自**基列耶琳**(在耶路撒冷西北约八哩)，是**示玛雅**的儿子，他就没有那么幸运 **VV 20-23**。关于**乌利亚**，除了这几节以外，别无所知。在这里提及这件事与这篇圣殿讲章无关，它大概发生于

约雅敬在位后不久。乌利亚像耶利米一样，在发生了同样令人不快的预言事件后，便逃往埃及，他从那里被引渡回来(引渡逃犯条款在古代近东的条约文件中并不罕见)。他即时受到审判，并且在耶路撒冷公开处决了。在这里提到亚革波的儿子以利拿单是那引渡团的首领 V22，在卅六章他又出现，为同情耶利米的朝廷官员之一，警告耶利米要躲藏起来，而且力劝王不要烧毁耶利米口授巴录所写的书卷 (卅六 11-19 · 25)。我们从少量有关他的资料知道他似乎像许多其他政治家一样，准备本乎自己的良心议事论事；当问题仍在研讨时，他确实也采纳不流行的意见，但当局一旦有了决定，他便看风转舵了。他是作识时务的公仆，但不是殉道士。先知要不畏缩而且要坚持跟王对立，作一个先知的结果也可能是致命的。

- 那么，为甚么耶利米在约雅敬王的手中没有遭到乌利亚同样的命运呢？他有居高位的朋友，尤其是沙番的家庭，他的儿子亚希甘用他的势力保护他 V24。他可能在争取无罪释放的判决上，发出了有力的意见，或者他可能采取了一些行动，在判决后确保耶利米个人的安全。同一家庭的其他成员在耶利米有困难时也同样施以援手(参卅六 11 及以下，卅九 14，四十 5 及以下)。

耶利米因此得以生存；他不像弥迦一样受人注意，也未像乌利亚一样殉道——他不受注目地生存下去(许多先知都遭遇到的命运)，直到为时已晚，他徒然抗议的那些政策已引致国家遭遇灾祸。